

警察勤務講義

第一回

20515C-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警察勤務講義 第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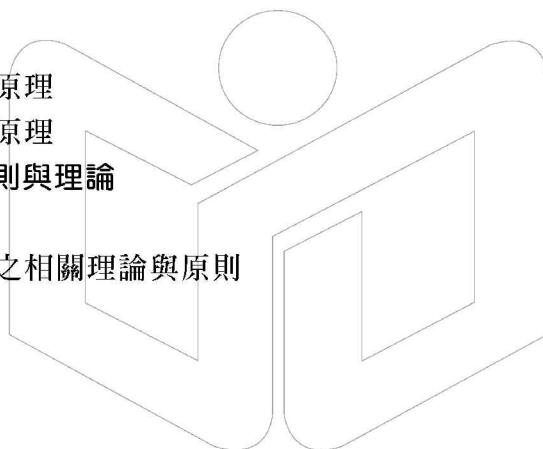


第一講 警察勤務內涵.....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警察勤務.....	2
二、警察勤務制度.....	29
三、警察勤務理論.....	34
四、警察勤務處理原則與理論.....	40
精選試題.....	54

第一講 警察勤務內涵

㊦㊦㊦㊦㊦㊦㊦㊦㊦㊦㊦㊦
命題大綱
㊦㊦㊦㊦㊦㊦㊦㊦㊦㊦㊦㊦

- 一、警察勤務
 - (一)警察勤務之演進
 - (二)警察任務、業務、勤務
- 二、警察勤務制度
 - (一)警察勤務型態
 - (二)勤務制度
- 三、警察勤務理論
 - (一)警察勤務組織原理
 - (二)警察勤務運作原理
- 四、警察勤務處理原則與理論
 - (一)處理原則
 - (二)警特勤務執行之相關理論與原則



重點整理

一、警察勤務

(一)警察勤務之演進：

1.沿革：

(1)概述：

①從現存文獻研究可發現，我國警察作用之存在可遠溯至古代部落時期。

②梅可望：

在唐虞以前，我國並沒有與警察相同的官制，但自唐虞以後，產生之官制或與現代警察有相類似之處。

③警察（Police）一詞，係為 18 世紀由法國所創，其涵意與希臘文 politeia 接近，意指政府或是行政機關。

④與現代警察職務較有關係之歷代職官對照：

表(一) 警察歷代職官對照

	性質	官職（朝代）
行政警察	保安	司隲（周）
刑事警察	司法	司稽（周）、司隸校尉（漢）、左右警巡院（元）、錦衣衛（明）
	保安	大都東南西北廂巡檢司（元）
保安警察	保安	禁暴氏（周）、中尉（秦漢）、執金吾（漢）
	警衛	闔人（周）、衛尉（秦）、郎中令（秦）、金吾衛（隋唐）

(2)警察勤務制度之沿革：

①大陸階段（民國初年至民國 34 年）：

A. 民國 14 年：

江蘇省南通縣試辦「擔當區」制，此實為我國施行警勤區制度之開始。

B. 民國 16 年：

(A)國民政府在北伐期間：

- a. 定南京為首都，成立內政部，下轄警政司。
- b. 警政司掌理治安警察、民團、禮制、宗教、出版物、保護名勝古蹟、禁煙（毒）等事項。

(B)南京採行警務區制：

- a. 以 400 戶至 800 戶、4 條街巷至 8 條街巷為範圍，劃為一個「勤務區」，配置警長 1 人、警士 1 人。
- b. 將勤務區劃分為 7 個戶口段，每段指定警士 1 人專負該段戶口調查之責。

C. 民國 18 年：

(A)江蘇省民政廳將「擔當區」改為「巡邏區」。

(B)國民政府將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改為首都警察廳，直隸內政部，成為執行首都公安事務之警察機關，並分區設警察局，下設分駐所、派出所及守望巡邏區。

D. 民國 19 年：

內政部公布「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E. 民國 23 年：

浙江省警官學校校長兼杭州市警察局局長趙龍文，以杭州市警察局為實驗地區，創立「巡守互換制」勤務。

F. 民國 24 年：

陳果夫主政江蘇，指定崑山縣為「警管區」實驗縣，並任張建先為該縣警察局局長。

G. 民國 25 年：

(A)行政院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 a. 統一規定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
- b. 編制：
 - (a) 首都設警察廳。
 - (b) 省設警務處。
 - (c) 省會設省會警察局。
 - (d) 直轄市及省轄市均設局。
 - (e) 縣設局或警佐。
 - (f) 鄉鎮設警察所。

(B)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 11 條規定：

「各級警察局（所）警察勤務，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確定了我國警察勤務制度採用巡邏制與警勤區之基本單位。

II. 民國 32 年：

(A) 國民政府公布「違警罰法」。

(B) 「違警罰法」是治安機關針對並未構成犯罪，但卻有違警行為，進行處罰的相關程序。

② 台灣日據（治）階段（西元 1895 年～1945 年）：

A. 日本以台灣總督府為最高統治機關：

(A) 典型的警察政治：

a. 首長為台灣總督，總攬行政、立法、司法及軍事大權，形成總督專制之中央官僚體制。

b. 地方行政機關完全是奉承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來執行法律命令和管理行政事務，而地方行政係以警察為中心。

(B) 日本在台灣之警察有四種角色，分別執行其勤務及業務之功能：

a. 司法警察。

b. 思想警察。

c. 行政警察。

d. 蕃務警察。

(C) 日本對台灣殖民社會的控制：

a. 係經由全台嚴密完整的土地調查及人口戶籍調查後，藉由警察制度與保甲制度來遂行統治策略。

b. 藉由犯罪即決例及台灣違警例的實施，使警察對人民之日常生活有各種干預權力。

B. 日治時期之警察政治：

(A) 日治初期（西元 1895～1920 年）：軍事性警察與中央集權體制：

a. 西元 1895 年：

(a) 日清兩國交換日清講和條約協議書後，台灣在法律上正式成為日本領土。

(b) 日本總理伊藤博文任命樺山資紀為台灣總督。

(c) 開始在台灣實行「軍政」，台灣的警察權歸屬軍權，以軍事力量鎮壓人民的反抗。

(d) 總督府成立，內務部設警保課，主管警察及保安事務，縣設警察部，廳設警察課，並於衝要之地設警察署及分署，蕃地設撫墾署。

(e) 警察主要任務為管理衛生、戶口調查等，以輔助軍隊行動為主。

b. 西元 1896 年：

- (a) 開始實施民政，警察權開始由軍憲體系還交警察機關。
- (b) 但軍憲與警察之間的權限分際，仍然混淆不清。

c. 西元 1897 年：

- (a) 總督乃木希典為鎮壓武裝抗日，提出三段警備制。
- (b) 三段警備制是將全島劃分成三個區域：

表(二) 三段警備制

區域	說明	管理
一等區	為反日或抗日分子活動最活躍的台灣山區，也屬於治安狀況惡劣者	由日本軍隊及憲兵共同負責，以警備隊長兼任地方行政官
二等區	山岳及平原緩衝區	由憲兵及警察共同負責治安行政
三等區	社會治安已經確立的平埔族或漢人居住的平地街莊	由日本警察擔當治安警備責任

d. 西元 1898 年：

- (a) 總督兒玉源太郎撤去三段警備制：

為解決地方行政與治安系統的混象，廢三段警備制，將警察權統一於警察機關。自此，警察權乃集中於警察機關。

- (b) 總督兒玉源太郎基於治安與殖產需要，特制定「保甲條例」：

做為警察機關的輔助單位，其性質有如自治警察；加上保甲幹部與基層員警的人事交流，形成臺灣特有警察和保甲的治安雙軌制。

- (c) 大量增設派出所：

在各地大量增設派出所，並設訓練機關，以增加警力、儲訓警察人才，以維持治安，而軍憲則為協助角色。

- (d) 組織：

後藤新平任民政長官後，改行所為辦務署警察制度。凡縣廳下之警察署均裁併於警務署。

e. 西元 1901 年：

(a)在各個行政區域設置不同層級之警察機關：

總督府廢縣設廳，劃分全島為 20 個廳，各廳下普設警務課。廳之下設立支廳，以警部為支廳長，兼掌支廳長的事務。

(b)為強化警察功能，成立警察本署：

將總督府的警保課改設警察本署，設警視總長，凡地方行政涉及警察業務時，授予直接指揮各廳長。

f. 西元 1905 年：

(a)發布「戶口規則」，進行第 1 次戶口調查。

(b)警察辦理戶籍業務，戶口調查事務由巡查、巡查補負責，戶口申報則由保正、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

g. 西元 1906 年：

(a)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著重在「理蕃」工作，於西元 1907 年制訂「蕃地警察職務規程」。

(b)西元 1909 年，將執掌、任務差異頗巨的蕃地警察與平地警察分開，遂成立「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總攬理蕃事務。

(c)對全臺各區的原住民展開「五年理蕃事業」（西元 1910~1914 年）。

h. 西元 1914 年：

總督田健治郎對台灣警政進行重大改革，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科，市設警務署，衝要地方並設警務課分室，其下設派出所，派出所亦比照日本受持區組成，在番地（山地原住民區）則設駐在所。

(B)日治中期（西元 1920~1937）：政治性警察與地方分權體制：

a. 西元 1920 年：

(a)總督田建治郎致力於行政與警察制度改革，著重於劃分一般事務與警察事務。

(b)組織體系具體措施：

I 改警察本署為警務局，下置警務課、保安課、理蕃課、衛生課及庶務係。

II 州設警察部，下置警務課、高等課、保安課、理蕃課、衛生課。

III 廳設警務課，下置警務係、高等係、保安係、理蕃係

精選試題

壹、選擇題

- (C) 1. 漢朝時期，為執行治安，類似今日警察者稱為？ (A)捕快 (B)錦衣衛 (C)執金吾 (D)巡捕。
- (C) 2. 警察勤務區是我國現行警察勤務基本單位，下列何選項不是我國以前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的名稱？ (A)擔當區 (B)巡邏區 (C)警務區 (D)警管區。
- (B) 3. 所謂 TAP 理論 (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 係指何種原理？ (A)機動原理 (B)迅速原理 (C)彈性原理 (D)顯見原理。
- (D) 4. 下列何者並非現代警察制度創始人 Robert Peel 爵士倡導的警政原則之一？ (A)警察的基本任務為犯罪預防與防範社會失序行為 (B)警察應確保民衆出於自願以檢舉不法 (C)警察致力維護公眾利益，不可一味迎合民意 (D)警察行使其職權的能力，取決於上級機關之價值、行動與作為。
- (D) 5. 我國警察勤務發展先後出現數個與警勤區相當的名稱，例如①勤務區②擔當區③警管區④巡邏區。依發生時間順序排列，由先至後，下列何者正確？ (A)①②③④ (B)③②①④ (C)④③②① (D)②①④③。

【解析】發生時間：

1. 擔當區：民國 14 年：

江蘇省南通縣試辦「擔當區」制，此實為我國施行警勤區制度之開始。

2. 勤務區：民國 16 年：

國民政府定南京為首都，南京採行警務區制，以 400 戶至 800 戶、4 條街巷至 8 條街巷為範圍，劃為一個「勤務區」，配置警長 1 人、警士 1 人。

3. 巡邏區：民國 18 年：

江蘇省民政廳將「擔當區」改為「巡邏區」。

4. 警管區：民國 24 年：

陳果夫主政江蘇，指定崑山縣為「警管區」實驗縣，並任張建先為該縣警察局局長。

- (B) 6. 下列何者係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通報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之內容？①協助傳染病防疫②協助狂犬病、登革熱、急性傳染病防治宣導③協助違法藥品之稽查取締④協助違法藥師、藥劑生之稽查取締⑤協助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⑥查緝非法外勞⑦協助急難救助之個案訪查⑧協助非道路範圍攤販之取締 (A)①②③④ (B)②④⑦⑧ (C)②⑤⑥⑦ (D)⑤⑥⑦⑧。
- (B) 7. 警政學者 Herman Goldstein 曾提出解決治安問題的過程：詳盡的犯罪分析、精準辨識犯罪問題、了解目前的警察作為、提出現行以外方案、評估資源及所有方案的優缺點、選擇最適當方案。此過程稱為？ (A)政治看守警政 (B)問題導向警政 (C)案件導向警政 (D)古典管理思維警政。
- (A) 8. 下列有關破窗理論之敘述，何者有誤？ (A)是西元 1959 年於美國舊金山街道上的一項實驗 (B)有如一種暗示，其環境將轉變成犯罪的開端 (C)僅是一種比喻，係低層次犯罪或行為不檢的表徵 (D)是對於社區的衰敗與失序，因而導致犯罪率上升的描述。

【解析】破窗理論 (Broken Windows Theory)：

1. 西元 1982 年由美國政治學家威爾森 (James Q. Wilson) 和犯罪學家凱林 (George L. Kelling) 所提出。

2. 理論：

環境中的不良現象如果被放任存在，就會誘使人們仿效，甚至變本加厲。

3. 「破窗」為一種比喻，低層次犯罪或行為不檢、擾亂公共秩序有如未被修理之破窗，若是無人關心則將導致更多及更嚴重的犯罪。

- (A) 9. 日常生活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認為犯罪發生的三要件不包括？ 物理環境惡化 合適的標的物 監控的缺乏 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
- (C) 10. 問題導向策略之 SARA 模式，「是根據所得資料，研擬及實施解決問題的措施」，係屬於哪一階段？ (A)掃描 (Scanning) (B)評估 (Assessment) (C)反應 (Response) (D)分析 (Analysis)。

【解析】SARA 模式－反應 (Response)：